# 工银瑞信安心增利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市场基金 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3年第2号)

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重要提示

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3年2月6日证监基金字[2013]130号文核准募集, 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3年3月28日正式生效,自该日起基金管理人开始管理本基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份额时应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3年9月27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数据截止日为2013年6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本招募说明书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

# 一、基金管理人

1、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17号北京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17号北京银行大厦8层

邮政编码: 100033

法定代表人: 李晓鹏

成立日期: 2005年6月21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监会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93号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贰亿元人民币

联系人: 朱碧艳

联系电话: 400-811-9999

股权结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80%;瑞士信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20%。

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

(二) 主要人员情况

1. 董事会成员

李晓鹏先生,董事长,经济学博士,自 2013 年 5 月担任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监事长。 历任中国工商银行河南省分行副行长、总行营业部总经理、四川省分行行长,中国华融资 产管理公司副总裁,中国工商银行行长助理兼北京市分行行长,中国工商银行执行董事及 副行长等职。目前兼任中国城市金融学会副会长、中国农村金融学会副会长。

Neil Harvey 先生,董事,瑞士信贷(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常驻香港。现任香港首席执行官和大中华地区联席首席执行官,负责私人银行和财富管理部与投资银行部的各项业务。他目前还是亚太地区资产管理副主席以及亚太地区管理委员会成员。Harvey 先生从事投资银行和资产管理业务长达 27 年,在亚太区工作达 15 年,拥有对新兴市场和亚太区的丰富知识和深入了解。Harvey 先生在瑞士信贷集团工作了 13 年,曾在多个地区工作,担任过多项职务,最近担任的职务是资产管理部亚太区和全球新兴市场部主管。Harvey

先生还担任过亚洲(不含日本)投资银行部和固定收益部主管。Harvey 先生是瑞士信贷集团全球新兴市场固定收益业务的创始人,曾担任过多项高管职务,负责澳大利亚、非洲、日本、拉美、中东、土耳其和俄罗斯的业务。

郭特华女士,董事,博士,现任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任工银瑞信资产管理(国际)有限公司董事长。历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商业信贷部、资金计划部副处长,中国工商银行总行资产托管部处长、副总经理。

库三七先生,董事,硕士,现任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工银瑞信资产管理(国际)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历任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方庄支行副行长,中国工商银行总行办公室秘书,中国工商银行信贷管理部、信用审批部信贷风险审查处长,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中国工商银行香港分行总经理。

朱文信先生,董事,高级经济师,中国工商银行专职派出董事(省行行长级)。历任中国工商银行安徽省分行计划处处长,安徽省滁州分行行长、党组书记,安徽省分行副行长、党组成员、党委副书记,安徽省分行行长、党委书记,安徽省分行行长室资深专家。

王莹女士,董事,高级会计师,中国工商银行集团派驻子公司董监事办公室专家、专职派出董事,于 2004 年 11 月获得国际内审协会注册内部审计师(Certified Internal Auditor)资格证书。历任中国工商银行国际业务部外汇清算处负责人,中国工商银行清算中心外汇清算处负责人、副处长,中国工商银行稽核监督局外汇业务稽核处副处长、处长,中国工商银行内部审计局境外机构审计处处长,工行悉尼分行内部审计师、风险专家。

刘国恩先生,独立董事,博士生导师,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经济学教授,北大光华卫生经济与管理研究院执行院长,北京大学中国卫生经济研究中心主任。目前担任国务院医改专家咨询委委员,中国药物经济学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曾执教美国南加利福尼亚大学(1995-1999)、美国北卡大学(2000-终身教职)。历任中国留美经济学会 2004-2005届主席、国际医药经济学会亚太联合会主席。主要研究方向为发展与卫生经济学,医疗保险与医改政策分析。

孙祁祥女士,独立董事,经济学博士,现任北京大学经济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兼任北京大学中国保险与社会保障研究中心主任,中国金融学会学术委员会委员、常务理事,中国保险学会副会长,教育部高等学校经济学类学科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美国国际保险学会董事会成员、学术主持人,美国 C. V. Starr 冠名教授。曾任亚太风险与保险学会主席、美国国家经济研究局、美国印第安纳大

学、美国哈佛大学、香港大学访问学者。在《经济研究》等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 100 多篇, 主持过 20 多项由国家部委和国际著名机构委托的科研课题。

Jane DeBevoise 女士,独立董事,香港大学艺术系博士,历任银行家信托公司(1998年与德意志银行合并)董事总经理、所罗门 ·古根海姆基金会副主席及项目总监、香港政府委任的展览馆委员会成员、香港西九龙文娱艺术馆咨询小组政府委任委员。2003年至今担任香港亚洲艺术文献库董事局董事及主席,2009年至今担任美国亚洲艺术文献库总裁。

# 2、监事会成员

张衢先生: 监事会主席,博士。1997. 5-1998. 8 任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行长、党组书记。1998.8-2000.11 任中国工商银行广东省分行行长、党委书记。2000.11-2005.10 中国工商银行副行长、党委委员。2005.10-2008.5 年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党委委员。

史泽友先生: 监事,高级经济师。1994.10-2004.11 历任中国工商银行营业部副总经理、总经理。2004.11-2011.07 历任中国工商银行内部审计局昆明分局局长、成都分局局长、内部审计局副局长。2011.07 至今,任中国工商银行专职派出董事(省行行长级)。

黄敏女士: 监事,金融学学士。黄敏女士于 2006 年加入 Credit Suisse AG (瑞士信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全球投资银行战略部助理副总裁、亚太区投资银行战略部副总裁、中国区执行首席运营官,现任资产管理大中国区首席运营官。

张舒冰女士: 监事,硕士。2003年4月至2005年4月,任职于中国工商银行,担任主任科员。2005年7月加入工银瑞信,2005年7月至2006年12月担任综合管理部翻译兼综合,2007年至2012年担任战略发展部副总监,2012年至今任职于机构客户部,现任机构客户部副总监。

洪波女士: 监事,硕士。ACCA 非执业会员。2005年至2008年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员;2008年至2009年任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监察稽核总部业务主管;2009年6月加入工银瑞信法律合规部,现任内控及稽核业务主管。

倪莹女士: 监事,硕士。2000年至2009年任职于中国人民大学,历任副科长、科长,校团委副书记。2009年至2011年就职于北京市委教工委,任干部处副调研员。2011年加入工银瑞信战略发展部,现任副总监。

## 3、高级管理人员

郭特华女士: 总经理, 简历同上。

朱碧艳女士: 督察长,硕士,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1997-1999年中国华融信托投资

公司证券总部经理,2000-2005年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投资银行部、证券业务部高级副经理。

库三七先生: 副总经理, 简历同上。

毕万英先生:副总经理,工商管理硕士。2000年5月至2004年8月任职于美国The Vanguard Group,担任数量工程师;2004年8月至2005年10月任职于美国Evergreen Investments,担任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助理;2005年10月至2007年6月任职于美国ING Investment,担任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2007年6月至2013年1月任职于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风险管理部总监(首席风险官)。

## 4、本基金基金经理

谷衡先生,**8**年证券从业经验;先后在华夏银行总行担任交易员,在中信银行总行担任交易员;2012年加入工银瑞信,现任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2012年11月13日起至今担任工银瑞信14天理财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1月28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60天理财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3月28日至今,担任工银安心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基金基金经理。

####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郭特华女士,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简历同上。

何江旭先生,16年证券从业经验;曾担任国泰基金金鑫、基金金鼎、金马稳健回报、金鹰增长以及金牛创新成长基金的基金经理,基金管理部总监兼权益投资副总监;2009年加入工银瑞信,现任权益投资总监;2010年4月12日至今,担任工银核心价值基金基金经理;2011年4月21日至今,担任工银消费服务行业基金的基金经理。

江明波先生,13年证券从业经验;曾任鹏华基金普天债券基金经理、固定收益负责人;2004年6月至2006年12月,担任全国社保基金二零四组合和三零四组合基金经理;2006年加入工银瑞信,现任固定收益投资总监;2011年起担任全国社保组合基金经理;2008年4月14日至今,担任工银添利基金基金经理;2011年2月10日至今,担任工银四季收益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3月6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增利分级债券基金基金经理。

曹冠业先生,12年证券从业经验,CFA、FRM;先后在东方汇理担任结构基金和亚太股票基金经理,香港恒生投资管理公司担任香港中国股票和QFII基金投资经理;2007年加入工银瑞信,现任权益投资部总监;2007年11月29日至2009年5月17日,担任工银核心价值基金基金经理;2008年2月14日至2009年12月25日,担任工银全球基金基金经理;2009年5月18日至今,担任工银成长基金基金经理;2011年10月24日至今,担任

工银主题策略股票基金基金经理; 2013 年 9 月 23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中国机会全球配置基金基金经理。

郝康先生,18年证券从业经验;先后在首源投资管理公司担任基金经理,联和运通投资顾问管理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北京博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和财务总监;2007年加入工银瑞信,曾任国际业务总监,现任工银瑞信资产管理(国际)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2月14日至今,担任工银全球基金基金经理。

杜海涛先生,16年证券从业经验;先后在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经理助理,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招商现金增值基金基金经理;2006年加入工银瑞信,现任固定收益投资总监;2006年9月21日至2011年4月21日,担任工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0年8月16日至2012年1月10日,担任工银双利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2007年5月11日至今,担任工银增强收益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2011年8月10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添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2年6月21日至今,担任工银纯债定期开放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1月7日至今,担任工银货币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8月14日至今,担任工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基金基金经理。

杨军先生,16年证券从业经验;先后在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投资经理,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经理;2010年加入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0年5月18日至今,担任工银红利基金基金经理;2012年12月17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精选平衡基金基金经理。

宋炳珅先生,9年证券从业经验;曾任中信建投证券有限公司研究员;2007年加入工银瑞信,现任研究部总监。2012年2月14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添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1月18日至今,担任工银双利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1月28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60天理财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

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 二、基金托管人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交通银行)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 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

法定代表人: 牛锡明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邮政编码: 200120

注册时间: 1987年3月30日

注册资本: 742.62 亿元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5号

联系人: 裴学敏

电话: 021-95559

#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 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场内代销机构为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场内会员单位(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场外直销销售为基金管理人。最终销售机构以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为准。

(二) 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中国北京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 金颖

电话: 4008-058-058

(三)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

名 称: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 所: 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 韩炯

电 话: (021) 31358666

传 真: (021) 31358600

联系人:黎明

经办律师: 吕红、黎明

(四) 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 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 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东三办公楼1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东三办公楼16层

法定代表人: 葛明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李慧民, 王珊珊

联系电话: (010) 58152145

传真: (010) 58114645

联系人: 王珊珊

# 四、基金的名称

工银瑞信安心增利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市场基金

# 五、基金的类型

货币市场基金

#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力求在保持基金资产本金稳妥和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获得超过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定收益。

# 七、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

- 1、现金;
- 2、通知存款;
- 3、短期融资券:
- 4、1年以内(含1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
- 5、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
- 6、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债券回购;
- 7、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中央银行票据;
- 8、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资产支持证券;
- 9、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中期票据;
- 10、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并允许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 的货币市场工具。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 (一)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取利率策略、信用策略、相对价值策略等积极投资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发掘和利用市场失衡提供的投资机会,实现组合增值。

#### 1、利率策略

通过全面研究 GDP、物价、就业以及国际收支等主要经济变量,分析宏观经济运行的可能情景,并预测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取向,分析金融市场资金供求状况变化趋势及结构。在此基础上,预测金融市场利率水平变动趋势,以及金融市场收益率曲线斜度变化趋势。

#### 2、收益率曲线策略

收益率曲线形状变化的主要影响因素是宏观经济基本面以及货币政策,而投资者的期限偏好以及各期限的债券供给分布对收益率形状有一定影响。对收益率曲线的分析采取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定性方法为:在对经济周期和货币政策分析下,对收益率曲线形状可能变化给予一个方向判断;定量方法为:参考收益率曲线的历史趋势,同时结合未来的各期限的供给分布以及投资者的期限偏好,对未来收益率曲线形状做出判断。

在对于收益率曲线形状变化和变动幅度做出判断的基础上,结合情景分析结果,提出可能的期限结构配置策略,包括:子弹型策略、哑铃型策略、梯形策略等。

#### 3、信用策略

根据国民经济运行周期阶段,分析债券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发展状况、市场地位、财务状况、管理水平和债务水平等因素,评价债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跟踪债券发行人和债券工具自身的信用质量变化,并结合外部权威评级机构的信用评级结果,确定基金资产对相应债券的投资决策。

本基金持有的债券资产的信用等级不低于投资级。

### 4、类属配置策略

研究国民经济运行状况,货币市场及资本市场资金供求关系,以及不同时期市场投资 热点,分析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券等不同债券种类的利差水平,评定不同债券类属的相 对投资价值,确定组合资产在不同债券类属之间配置比例。

#### 5、相对价值策略

本基金认为市场普遍存在着失效的现象,短期因素的影响被过分夸大。债券市场的参与者众多,投资行为、风险偏好、财务与税收处理等各不相同,发掘存在于这些不同因素之间的相对价值,也是本基金发现投资机会的重要方面。本基金密切关注国家法律法规、制度的变动,通过深入分析市场参与者的立场和观点,充分利用因市场分割、市场投资者

不同风险偏好或者税收待遇等因素导致的市场失衡机会,形成相对价值投资策略,运用回购、远期交易合同等交易工具进行不同期限、不同品种或不同市场之间的套利交易,为本基金的投资带来增加价值。

# 6、现金流管理策略

根据对市场资金面以及本基金申购赎回的动态预测,通过所投资债券品种的期限结构和债券回购的滚动操作,动态调整并有效分配本基金的现金流,在充分保证本基金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获取较高收益。

# (二)投资管理程序

本基金管理人实行"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团队制"管理模式,建立了严谨、科学的 投资管理流程,具体包括投资研究、投资决策、组合构建、交易执行和风险管理及绩效评 估等全过程,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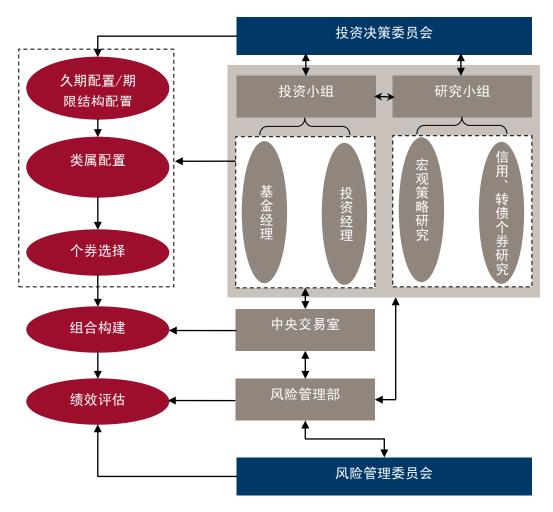


图 1 固定收益证券投资管理程序

# 1、投资研究及投资策略制定

本基金管理人在固定收益证券投资与研究方面,实行投资策略研究专业化分工制度,由基金经理与研究员组成专业小组,进行宏观经济及政策、产业结构、金融市场、单个证券等领域的深入研究,分别从利率、债券信用风险、相对价值等角度,提出独立的投资策略建议,经固定收益投资团队讨论,并经投资决策委员会批准后形成固定收益证券指导性投资策略。该投资策略是公司未来一段时间内对该领域的风险和收益的判断,对公司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或组合的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具有指导作用。

各个专业领域的投资策略专业小组每季度定期举行策略分析研讨会议,提出下一阶段 投资策略,每周定期举行策略评估会议,回顾本周的各项经济数据和重大事项,分析其对 季度投资策略的影响,检讨投资策略的有效性,必要的时候进行调整。

#### 2、投资决策

基金经理在公司固定收益证券总体投资策略的指导下,根据基金合同关于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及投资限制等规定,制定相应的投资计划,报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批。

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基金投资的最高决策机构,决定基金总体投资策略及资产配置方案,审核基金经理提交的投资计划,提供指导性意见,并审核其他涉及基金投资管理的重大问题。

#### 3、投资组合构建

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在权限范围内,评估债券的投资价值,选择证券构建基金投资组合,并根据市场变化调整基金投资组合,进行投资组合的日常管理。

## 4、交易执行

交易员负责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执行基金经理的投资指令。

# 5、风险管理及绩效评估

风险管理部对投资组合的风险水平及基金的投资绩效进行评估,报风险管理委员会, 抄送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及基金经理,并就基金的投资组合提出风险管理建议。

法律合规部对基金的投资行为进行合规性监控,并对投资过程中存在的风险隐患向基金经理、投资总监、投资决策委员会及风险管理委员会进行风险提示。

##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人民币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通知存款是一种不约定存期,支取时需提前通知银行,约定支取日期和金额方能支取 的存款,具有存期灵活、存取方便的特征,同时可获得高于活期存款利息的收益。本基金 为货币市场基金,具有低风险、高流动性的特征。根据基金的投资标的、投资目标及流动性特征,本基金选取同期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如果今后证券市场中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或者更科学客观的业绩比较基准适用于本基金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应经基金托管人同意,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前3个工作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在所有证券投资基金中,是风险相对较低的基金产品。在一般情况下,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均低于一般债券基金,也低于混合型基金与股票型基金。

# 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本报告期为2013年4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本报告中的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 (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126, 952, 258. 81	42.71
	其中:债券	126, 952, 258. 81	42.71
	资产支持证券		_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7, 000, 000. 00	22. 54
	其中: 买断式回购的买入 返售金融资产	_	_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76, 101, 025. 01	25. 60
4	其他资产	27, 209, 704. 16	9. 15
5	合计	297, 262, 987. 98	100.00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金额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 2 报告期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	---------------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3. 29
	其中: 买断式回购融资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20, 000, 000. 00	8. 15
	其中: 买断式回购融资	_	_

注:报告期内债券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融资余额占资产余额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2.1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未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 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 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83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98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30

3.2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120天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无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120天情况。

3.3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del> </del>	亚基金人地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值的比例(%)	值的比例(%)
1	30 天以内	67. 05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_	_
2	30 天(含)-60 天	_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_	_
3	60 天(含)-90 天	20. 39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_	_

4	90 天(含)-180 天	8. 04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_	_
5	180天(含)-397天(含)	23. 33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_	_
	合计	118. 81	-

# 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49, 997, 079. 12	20. 39
	其中: 政策性金融债	49, 997, 079. 12	20. 39
4	企业债券	56, 927, 746. 31	23. 21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20, 027, 433. 38	8. 17
6	中期票据	-	-
7	其他	-	-
8	合计	126, 952, 258. 81	51. 76
9	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 浮动利率债券	_	

注:上表中,债券的成本包括债券面值和折溢价。

# 5 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
厅与	<b>恢分</b> 代码		<b>顶分</b> 数里(	/ / / / / / / / / / / / / / / / / / /	值比例(%)
1	120238	12 国开 38	500, 000	49, 997, 079. 12	20. 39
2	041360027	13 牧工商	200, 000	20, 027, 433. 38	8. 17
2	041300027	CP001	200, 000	20, 021, 433. 36	0.17
3	126008	08 上汽债	200, 000	19, 727, 648. 77	8. 04

4	126013	08 青啤债	199, 980	19, 530, 190. 66	7. 96
5	126011	08 石化债	180, 000	17, 669, 906. 88	7. 20

注:上表中,债券的成本包括债券面值和折溢价。

6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 0.25(含)-0.5%间的次	8
数	0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 0067%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 4347%
报告期内每个工作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	0.07240
值	0. 0734%

- 注:上表中"偏离情况"根据报告期内各工作日数据计算。
-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 8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 8.1 本基金采用固定份额净值,基金账面份额净值始终保持为人民币 0.01 元。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按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每日计提收益或损失。
- 8.2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持有剩余期限小于397天但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8.3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目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 9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 (元)
1	存出保证金	1, 363, 012. 6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9, 968, 490. 30
3	应收利息	1, 685, 268. 39
4	应收申购款	4, 192, 932. 87
5	其他应收款	-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8	合计	27, 209, 704. 16

#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向投资者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3 年 3 月 28 日,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的投资业绩及同期基准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 工银安心增利 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 率标准差 ②	业绩比 较基准 收益率 ③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标准差 ④	①-③	2-4
2013. 3. 28–2013. 6. 30	0. 6653%	0. 0023%	0. 3514%	0. 0000%	0. 3139%	0. 002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 今	0. 6653%	0. 0023%	0. 3514%	0. 0000%	0. 3139%	0. 00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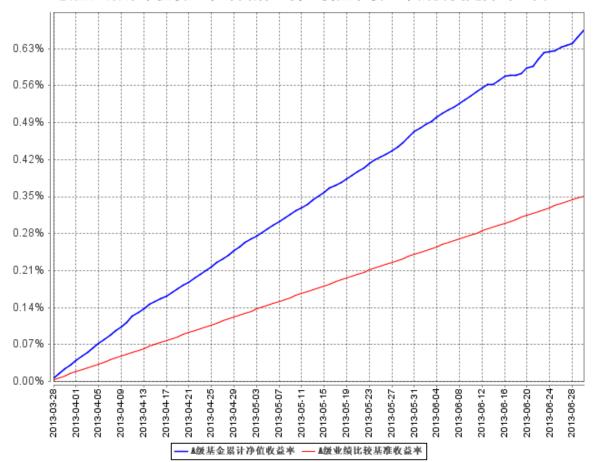
# 工银安心增利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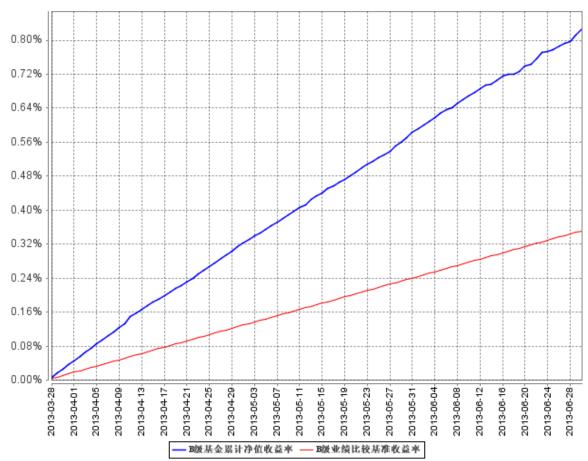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 率标准差 ②	业绩比 较基准 收益率 ③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标准差 ④	1-3	2-4
2013. 3. 28–2013. 6. 30	0. 8264%	0. 0023%	0. 3514%	0. 0000%	0. 4750%	0. 002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 今	0. 8264%	0. 0023%	0. 3514%	0. 0000%	0. 4750%	0. 0023%

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

# 的比较

# A级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B级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 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3 年 3 月 28 日生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不满一年。

2、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三个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及投资限制的规定: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1、现金;2、通知存款;3、短期融资券;4、1年以内(含1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5、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6、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债券回购;7、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中央银行票据;8、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资产支持证券;9、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资产支持证券;9、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中期票据;10、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并允许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 十三、费用概览

- (一) 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 1、基金费用的种类
-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 基金的销售服务费
- (4) 增值服务费;
- (5)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6)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仲裁费;
- (7)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8) 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 (9) 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 (10) 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 (11) 本基金上市交易后, 本基金收取的基金上市初费和上市月费;
- (12) 基金的授信费用;
- (13)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 H=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8%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 H=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
-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 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25%, 对于由 B 类降级为 A 类的基金

份额持有人,基金年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达到 A 类条件的开放日当日起适用 A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费率。

本基金 B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01%, 对于由 A 类升级为 B 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年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达到 B 类条件的开放日当日起适用 B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费率。

各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 H=E×年基金销售服务费率÷当年天数
-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 E 为前一日基金份额所代表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代收,基金管理人收到后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销售服务费主要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以及基金管理人的基金营销广告费、促销活动费、持有人服务费等。

上述"1、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5)-(13)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 3、代理收取增值服务费

鉴于本基金销售机构为投资人提供的高效申赎系统、结算及投资者教育等增值服务,根据《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向基金投资人收取增值服务费。据此,基金管理人接受基金销售机构的委托,按照约定代其向基金投资人收取增值服务费,并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 投资者认购或申购本基金的行为即表明其认可已与销售机构签署相关增值服务协议,并接受相关费率安排及由基金管理人代理收取增值服务费的方式。

对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收取的增值服务费以 0.35%的年费率,按其持有的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进行计算。

- (二) 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 1、申购费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为零。

2、赎回费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为零。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 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更新内容如下:

- 1、在"重要提示"部分,更新了有关信息。
- 2、在"二、释义"部分,更新了相关信息。
- 3、在"三、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等相关信息。
- 4、在"四、基金托管人"部分,更新了托管人的相关信息。
- 5、在"七、基金的募集"部分,更新了募集方式、募集期限、募集对象、募集场所等相关信息。
  - 6、在"八、基金合同的生效"部分,更新了基金合同生效的相关信息。
  - 8、在"九、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部分,更新了申购、赎回开始日等相关情况。
- 10、在"十、基金的投资"部分,更新了本基金2013年4月1日起至2013年6月30日止的投资组合报告。
  - 11、在"十一、基金的业绩"部分,更新了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基金的业绩表现。
  - 12、在"二十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部分,更新了相关内容。
  - 13、在"二十三、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更新了本次更新内容期间的相关公告。

上述内容仅为本更新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投资人欲查询本更新招募说明书正文,可登陆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